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沾水罚〔2024〕01号

当事人：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256 号春溪大厦

经查，你公司在曲靖市黑滩河水库导流洞上游围堰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导流洞上游围堰工程原设计为砼防渗墙加钢筋围笼，实际施工时外侧及上部加填土方，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转入后续工程施工，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一、第一组证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黑滩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农经〔2022〕15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曲靖市黑滩河水库工程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水许可〔2022〕60号)、《云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据来源：调查取证过程中依法调取，用于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二、第二组证据：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两份(邢华丽、李晓富)，用于证明行政执法人资格。

三、第三组证据：《曲靖市水务局关于移交 2023 年第二批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察发现有关违法问题线索的通知》(曲水建管〔2024〕1号)、《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关于曲靖市黑滩河水库导

流洞上游围堰工程未按照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转入后续工程施工情况的调查报告》、《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调查询问通知书》（沾水调字〔2024〕01号）、《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沾水罚告字〔2024〕01号），用于证明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

四、第四组证据：《沾益区水务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沾益区水务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用于证明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在曲靖市黑滩河水库导流洞上游围堰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转入后续工程施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的事实。

五、第五组证据：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调查取证照片四张，用于证明办案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和证明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在曲靖市黑滩河水库导流洞上游围堰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转入后续工程施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的事实。

本机关已于2024年2月22日向你公司送达《曲靖市沾益区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沾水罚告字〔2024〕01号）并告知你公司有权在5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至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案审委员会对该案件进行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时(2024年3月11日10时) ,本机关未收到你公司对该案件的陈述申辩或减轻处罚的资料。

本机关认为，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在曲靖市黑滩河水库导流洞上游围堰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转入后续工程施工的事实清

楚，证据充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条款，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现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沾益望海支行,地址：沾益东风北路 39 号，户名：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电话：0874-3165164。逾期不缴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